

丁寶楨川督任內對藏局的因應

張 秋 魏

摘要

丁寶楨是同光年間一位勇於任事的封疆大吏，自光緒二年(1876)擢為四川總督之後，一方要面臨吏貪民玩、弊病叢生的四川內政；一方要應付因煙台條約帶來的西藏開放等棘手的外交局勢，使得原本就對列強侵略高度警惕的他，更加重了危機意識。

況川藏因地理的、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緊密關係，猶如唇齒之相依，丁氏認為不能稍分畛域，乃苦心積慮的，不斷的作出各種因應措施：如設法阻止外人入藏，以免生事；派員出洋遊歷考察，以備採擇；建議修好鄰邦，以固藩籬；以及設立成都機器局；大力整頓軍務；妥善解決土司紛爭等等，來加強西南邊疆的防護，以抵禦列強侵略勢力的滲透，直至光緒十二年(1886)四月卒於任上，始終如一，未嘗稍懈。

雖則，由於個性與立場（非駐藏大臣）的侷限；由於所處時代與國力的影響，丁寶楨在「籌藏」「謀藏」的過程中，也有他的不足之處，但他能較早洞鑒英俄侵謀西藏的野心，並積極認真的防範因應，在清季歷任川督中，誠屬不可多得。他的努力與功績是應該得到肯定的。

丁寶楨川督任內對藏局的因應

張 秋 雯*

- 一、前 言
- 二、清同光間的川藏情勢
- 三、丁寶楨因應藏局的理念與措施
 - (一)對外關係
 - (二)軍事主張
 - (三)政治措施
- 四、結 語

一、前 言

丁寶楨(1820~1886)是一位「清勤練達」、「勇於任事」¹的政治人物，不僅在當時有「文武全才」之稱，²更被視為清末同光年間一員「勇敢冠時」的封疆大吏。³除了以誅殺太監安得海而聞名于時外，在軍事、政治各方面亦多有表現。他從同治二年(1863)任山東按察使，三年遷布政使，五年暫署山東巡撫，六年實授，到光緒二年(1876)擢為四川總督，直迄十二年(1886)四月卒於任上，可以說大半輩子的從政生涯不出山東、四川兩省。⁴尤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¹ 羅文彬編，《丁文誠公（寶楨）遺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首卷，頁 23-50，國史本傳。

² 隗瀛濤等著，《四川近代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頁 171。

³ 《中法戰爭》（五），頁 107，轉載自梁義群，〈丁寶楨與中法戰爭〉，《歷史教學》（天津：歷史教學社），1988 年期 2，頁 8。

⁴ 丁寶楨出任山東按察使之前，曾任岳州府知府、長沙府知府，但均任期甚短，不足論

其九年多的川督任上，曾有三次「降級調用」、一次「革職」的處分，卻均蒙「加恩」，留任如故，⁵由此，也就不難想見朝廷對他的任用之專，倚畀之深。而他對兩省長時期的治理與政績，更是近代史課題中，深值探討的一環。

筆者因研究清代的「瞻對問題」，⁶涉及四川、西藏，發現有人對他的謀藏籌藏，推崇備至，如同時代的李鴻章在覆寶楨的信中指出：「竊念時事多艱，西陲一隅，全賴大才指揮」，「西川……實恃公爲萬里長城也」；⁷如大陸知名學者吳豐培在編輯《清季籌藏奏牘》一書時，將寶楨的奏牘冠于首位，稱道他的籌藏之策是「用意深遠，籌劃有方」，並遺憾的認爲，如果不是他早逝，「使天假之年，製器練兵，得遂其志，雖未能操必勝，然撫藏可使其指揮自如，不致如以後之抗違不遵，動輒掣肘，禦英則力等勢均，議約則不致權利盡失，邊地竟非我有。後任庸碌之輩，無一能逮其志者，非獨西藏之不幸，亦中國之大不幸也」。⁸但也有人從不同的角度對他施以猛烈的評責，如對近代中英西藏關係有相當研究的學者馮明珠即表示：「丁寶楨的治藏政策僅完成了他個人的政治目的，在他的任內他成功的使外人不能順利入藏，但這只是治標的方法罷了。因爲他既未能鞏固西藏內屬的政治地位，也未能加強藏人抗英的力量；當有人提議整頓西藏內務的時候，他又保守的認爲不宜遽事更張。結果在他治藏的十年之中，非但未能徹底解決西藏問題，反而加深了藏民對外人的仇恨、對清廷的誤解、以及英國對清廷治理西藏能力的懷疑」。又說：「他爲了抗拒外人入藏，曾表示巴塘一過即屬藏地，而西藏是西藏人的土地，雖駐藏大臣也不能盡管藏事」，如此「不擇手段盲目的阻止外人入藏遊歷，是清季封疆大吏施政上的失當，無意中卻損傷

列。

⁵ 《丁文誠公（寶楨）遺集》，首卷，頁 23-50，國史本傳。

⁶ 張秋斐，〈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1，頁 261-286）；〈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2，頁 397-420）。

⁷ 《李文忠公（鴻章）朋僚函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卷 24，頁 22-23。

⁸ 吳豐培輯，《清季籌藏奏牘》（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 27 年 5 月初版），第一冊，丁寶楨奏牘，跋。

了中國治藏主權」。⁹究竟是非功過如何？實在需要「還他一個本來面目」。¹⁰以此，本文希望以平實客觀的態度，就丁氏川督任內對藏局的因應及從事的重要活動，再作一次檢討，一方面藉以賡續前此的研究，一方面也對所謂的「西藏問題」¹¹增進瞭解。

二、清同光間的川藏情勢

川省幅員遼闊，本極繁庶之區，但咸同之際的連續兵燹，已使元氣大傷，加之「吏貪民玩」，弊病叢生，更是有「江河日下之勢」。¹²丁寶楨接任之前，對於此一情形即有所聞見，到任之後，「日晤司道，逐細推尋，接見僚屬，詳加審詢，……又於州縣之稟詳細細加披閱，以審吏事，復於民間之呈訴曲為聽受，以察眾情」，經此一番考核，更悉底蘊，乃不得不深自感嘆：「此間政事瞀亂，法度廢弛，有非思議所能及者」。¹³

據寶楨瀝陳，當時「四川省弊壞之極大者」為官吏怙侈貪婪，疲散成風；吏治敗壞，民力困瘁；軍務廢弛，邊境不靖。他說，四川歲入不過二百一十餘萬兩，歲出則近五百萬兩，不敷之數，全靠各種津貼、捐輸填補，「民力已重困矣」！但官場猶「競尚奢靡，專攻酬應，無端浪用，相率為常」，往

⁹ 馮明珠，〈光緒朝中英西藏交涉(1875-1908)〉，《故宮季刊》卷 15 期 1（台北，民國 69 年秋季號），頁 75；〈析論清季中英西藏交涉中的「主權」問題——兼述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藏境域及藏印邊情〉，《西藏研究論文集》，第 2 輯（台北：西藏研究委員會出版，民國 78 年 10 月），頁 112。

¹⁰ 語出胡適。民國十二年，他在北京大學的〈國學季刊發刊宣言〉中說：「整治國故，必須以漢還漢，以魏晉還魏晉，以唐還唐，以宋還宋，以明還明，以清還清，以古文還古文家，以今文還今文家，以程朱還程朱，以陸王還陸王，……各還他一個本來面目，然後評判各代各家各人的義理的是非」，載《胡適文存》，第 2 集（台北：遠東圖書公司，民國 42 年 11 月初版），頁 8。

¹¹ 清朝中葉以後，列強勢力不斷侵入中國，不但用盡手段積極爭取各種在華的權益，同時對於與其在亞洲發展有密切關係的中國邊疆亦甚具野心。西藏即在英俄兩國的蓄意染指下，不斷有邊界上的糾紛與衝突，更不時與內地發生齟齬，甚至脫離中央，要求獨立，成為日趨嚴重的邊疆問題，一般稱為「西藏問題」。

¹² 羅文彬編，《丁文誠公（寶楨）遺集》，奏稿（以下簡稱《丁寶楨奏稿》），卷 13，頁 1491-1494，〈到川附陳大概情形片〉。

¹³ 同上書，卷 13，頁 1497-1513，〈瀝陳川省敗壞情形設法整頓摺〉。

往「一過境之差事動費數千金，一宴會之酒食輒用數十金」，而「所以樂於爲此者，在實任則探囊而出，轉向民間加派；在候補則稱貸以辦，坐俟委署取償。故各屬從前巧立局名，陰肆苛斂」。雖則「近因民氣不靖，大半已裁，惟夫馬一局，藉口辦差仍多存留，而營私剝民，此爲尤甚」。蓋四川一百四十餘州縣皆設夫馬局，供應往來差使所需，按糧加派，「有每糧一兩派收銀六、七兩，制錢八、九千不等者，較之公派津貼捐輸多數倍」，百姓實已不堪負荷。而做官的「惟以營私牟利爲務」，不僅各大小衙門層層收受陋規，「上下交爭，幾視爲固有自然之利」，猶且任意虧挪公項，交代不清，乃至正雜有虧，津捐有虧，釐金亦有虧，虧空之款達數十萬兩。至於治理政事最基本的「用人、節費、除盜、安良」四大端，則「置之度外，概不講求」，尤其過分的是，積壓詞訟，「相率晏安，直不知聽斷爲何物」，「甚至人命重案不驗不問者有之，劫傷重情不報不緝者有之，以致京控上控累百盈千者無從清釐」，遂造成「地方頑黠之徒漸生玩易，狡焉思啓，會匪囉匪充斥於四郊，帽頂鹽梟橫行於各境」的景況，¹⁴嚴重影響了社會的安定與人民的生活。

除此，綠營防勇的腐敗，也讓寶楨深感憂心。謂：「（川省）綠營氣習……較之他省尤甚。將弁群習爲因循，兵丁日趨於流蕩，茶坊之聚會殆無虛日，煙館之開設半是營兵，所謂操練者初不過奉循故事，至於紀律一切殆蔑如矣」！「而尤堪恨者，弁兵每借營爲護符，包庇匪類」，更加劇了社會的混亂。至於留防各地的勇營，則是「漫無統帥，零星渙散」，平時但習應酬，不事訓練，甚至任意魚肉夷人，遇事則因循遷就，推卸責任，以致夷人肆行無忌，破壞邊區的安寧。¹⁵

前述種種，都是寶楨上任之際，所面對的內政上的嚴重缺失，其他諸如教案迭出、鹽政紊亂、水利失修等等，亦均直接間接影響國計民生者，尙不計在內。而列強侵略勢力的滲透及中英煙台條約的簽訂，則是寶楨所面臨的

¹⁴ 同上書，卷 13，頁 1491-1494，〈到川附陳大概情形片〉；頁 1497-1513，〈瀝陳川省敗壞情形設法整頓摺〉。

¹⁵ 同上書，卷 13，頁 1497-1513，〈瀝陳川省敗壞情形設法整頓摺〉。又行文中如有夷、番、夷人、藏番、夷番、番官等字，純係作者延用史料上之歷史用詞，絕無歧視之意。

既嚴竣又棘手的外交局面。

光緒二年(1876)，英國利用「馬嘉理事件」¹⁶與中國簽訂了「煙台條約」及其「另議專條」，取得了在重慶查看商務和由四川等處入藏「探訪路程」的權益，成功的迫使清廷開放西藏。¹⁷使原本就對帝國主義貪婪殘暴的本質及侵略中國的野心，具有較高度警覺的丁寶楨，更加重了危機意識。蓋西藏位處西南邊疆，土地廣大，民情特殊，雖然清廷派有駐藏大臣直接管理，但由於其地鴻遠，交通不便，聲息不靈，控馭不易，所以緊鄰西藏的四川便自然而然地成為清廷治理西藏的樞要所在，「凡諸藏中大事，無不由駐藏大臣與四川總督、成都將軍會籌。駐藏的官弁、戍軍例由四川揀派，軍械、軍餉、糧秣的供應亦由四川籌辦；從打箭鑪至拉薩的台站驛遞也例由四川管理」；¹⁸即川邊各土司部落的動亂，亦多由四川負責剿撫，彼此之間，可謂唇齒相依，息息相關。尤其是同治四年(1865)瞻對土司工布朗結之亂平定，清廷將原屬四川管轄的瞻對賞給達賴喇嘛作為香火地之後，更使川藏關係愈趨複雜。¹⁹如今，再多了一股外來的壓力，自令情況越發嚴重，而丁寶楨就是在這樣一個時局多艱，危機日深的形勢之下，去面對和處理紛至沓來的問題。

三、丁寶楨因應藏局的理念與措施

丁寶楨因應藏局的理念，除了發自內心的憂患意識之外，最主要的是基於他自己對中外局勢的認知與川藏關係的瞭解。煙台條約的簽訂，無疑的帶

¹⁶ 1874 年，英國組成一支約二百人的探測隊，由柏郎(H. Browne)率領，準備由緬甸深入雲南。北京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命翻譯馬嘉理(Augustus R. Margary)取道湘、黔赴滇、緬邊境相迎。1875 年 2 月 21 日，馬嘉理自緬境折返，行抵蠻允遇害，威妥瑪乘機要挾，與清廷簽訂〈煙台條約〉及其〈另議專條〉，是為「馬嘉理事件」。以上參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 年初版)，第六章，第三節，三、中英滇案與煙台條約。

¹⁷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82)，第一冊，頁 346-350。

¹⁸ 任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載賈大泉主編《四川歷史研究文集》(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 年 11 月)，頁 158-178。

¹⁹ 張秋斐，〈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

給他相當大的衝擊，他說：「自西人有赴藏探路之約，情事時虞變更。臣寶楨到川後，每於該處情形沉思遠慮，未嘗稍釋於懷」。²⁰他認為「英人蓄意開通西路，由來已久」，²¹英人入藏，名義上是「查看通商事宜」，真正目的則是「查看道路形勢，探明風土人情，以爲日後擬由該國（印度）陸路出入川境可知」。蓋過去的幾十年中，英人專力經營中國沿海地區，「自以爲經營就緒。惟不通海疆之四川雲南貴州……數省未能水陸相通，彼就目前視之，實覺毫無可恃，故又欲以向之致力於海疆者轉而用之於西南各省」，而主要注意力更在於四川。因爲四川是西南數省的「菁華聚集之所」，能控制四川，即可控制雲南、貴州等地，也便於開通長江上游的水上交通線，「此實英人目前肺腑之謀也」。²²

至於西藏，不僅是中國西南地區的屏障，更是由印度入四川的門戶，與四川省唇齒相依，不能稍分畛域，但「自四川省打箭鑪以至前後藏，中間八、九千里盡屬番夷部落，夷性反覆，日後該洋人來往彼地，無論自彼至藏或自川至藏，攔阻之處必多」，「保護之法，頗費躊躇」。何況「藏地界連印度，洋人久有窺伺之心」。²³如今英人已完全控有印度，「近在西藏肘腋」，而中印之間的國家如哲孟雄（錫金），「亦多歸附該夷」，廓爾喀（尼泊爾）「亦在依違兩可之間」，「稍一有事，即掣動全川脈絡」，「以情勢所在，實不可不深長思也」！是以於西藏通商一事，至爲疑慮，認爲：「洋人……以通商之事暗中潛移默化，彼固可以陰竊中國之利權，積之既深，或彼此稍有齟齬，將不至於侵奪不已。是洋人陽借通商之美名，實陰以肆侵奪之秘計」。並明確指出：「該洋人決非注意於西藏，殆暗借此以通四川大道耳」！如果「藏路一開，則四川全境終失，川中一失，則四通八達，天下之藩籬盡壞」。²⁴

²⁰ 《丁寶楨奏稿》，卷 16，頁 1889-1897，〈會籌西藏事宜摺〉。

²¹ 同上書，卷 14，頁 1681-1685，〈派員出洋遊歷片〉。

²² 同上書，卷 14，頁 1613-1617，〈英人吉爲哩等遊歷情形片〉；頁 1619-1624，〈英人窺探西藏陸路情形片〉。

²³ 同上書，卷 14，頁 1681-1685，〈派員出洋遊歷片〉；卷 16，頁 1889-1897，〈會籌西藏事宜摺〉。

²⁴ 同上書，卷 25，頁 2853-2857，〈英人窺伺後藏豫爲籌備片〉；卷 26，頁 2939-

這種對列強侵略高度警惕，對川藏安危深懷隱憂，整體考量的思想觀念，不僅充分顯露寶楨「職司守土，在川言川」²⁵的負責態度與精神，也反映出他在籌藏謀藏的策略上，具有一定的預見性和洞察力。而他也在這樣的理念基礎上，苦心積慮的，不斷的作出各種因應措施，來加強西南邊疆的防護，抵禦侵略勢力的滲透。以下將分就(一)對外關係、(二)軍事主張、(三)政治措施三方面加以述論。

(一)對外關係

煙台條約簽訂後，英國就不斷派遣人員企圖由川進藏。光緒三、四年間，即有英人吉爲哩、麥士呢、貝德祿、萬道福等多人，或則由成都起身，準備前往西藏一路回國，或則欲「赴越巂、嘉定、峨邊、雅州、寧遠、會理州、打箭鑪等處至滇省一帶游歷」，甚至「沿途皆秘繪地圖」，「行蹤迄無一定」。前已提及，丁寶楨自始即認定外人入藏的目的是爲了侵略四川以至整個西南地區，英人要求入藏探路的行爲更加深了他這一看法。但礙於條約規定，「未便（公然）阻止」，所以，除了「派員沿途護送並密查該英員等行徑」之外，就只有「暗中設法補救，以爲得尺則尺之計」。²⁶他提出的補救辦法有三：

第一、設法阻止洋人入藏：

在丁寶楨心目中，「藏番蚩愚成性，理論難通」，外人入藏之事，讓他：「時時顧慮，殊費躊躇」，「蓋其未入藏境以前也，既慮野番之劫掠，其既入藏境以後也，又慮藏番之阻攔」，²⁷而一旦滋生事端，引起交涉，必然又大損國家利權，謂：「藏番不識時宜，愚而自用，設防閑不豫，致洋人冒昧前進，則藏番必一意膠執，設有他事，其釀禍將有甚於馬加哩者」。²⁸是以，一方面仍遵守條約，盡力保護外人；一方面又透過各種管道和手段設

²⁵ 2946，〈遵旨籌議裁減勇營局費摺〉；頁 2947-2957，〈西藏通商事多後慮摺〉。

²⁶ 同上書，卷 26，頁 2947-2957，〈西藏通商事多後慮摺〉。

²⁷ 26，同上書，卷 14，頁 1613-1617，〈英人吉爲哩等遊歷情形片〉；頁 1619-1624，〈英人窺探西藏陸路情形片〉；頁 1681-1685，〈派員出洋遊歷片〉。

²⁸ 同上書，卷 17，頁 1969-1974，〈馬加國攝政義由青海入藏片〉。

²⁸ 同上書，卷 16，頁 1889-1897，〈會籌西藏事宜摺〉。

法防範，尤其是藉著藏人仇外的情緒來達到嚇阻一途，似乎最為收效。

如光緒三年(1877)十月二十七日，寶楨奏請鞏固藩籬之際，即建議總理衙門將來必須「設詞婉拒」洋人入藏通商各事，²⁹就是希望經由總署的助力，先事防維。又如英人吉爲哩未抵巴塘之前，「即聞藏番有阻攔之說」，吉決定改道由滇回國，行經寧靜山下，又有藏兵鳴槍示威，此舉是否出自刻意安排，現已不可考，但寶楨竟然表示：「今以藏番有阻攔之信，而該英員乃廢然思返，實為目前一大幸」。³⁰同時也承認：「英員吉爲哩、麥士呢為能欲由藏回國、貝德祿欲赴夷地詢訪夷人，均經中途設法阻止前進，幸皆就我範圍。自後英人萬道福等行由巴塘赴藏，亦經諄囑委員婉為勸阻，改由滇省而去」。³¹則這幾次攔阻，應為寶楨暗中使力。

而最明顯的一次例子，則是光緒五年(1879)，馬加國（奧地利）官員攝政義申請入藏遊歷一事。該年八月間，攝政義行抵成都，即要啓程入藏，寶楨向他剴切表示，闔藏番眾已聯名具稟，堅決反對其入藏。並稱，即使川省全力保護，亦祇能至交界之巴塘為止，巴塘一過即屬藏地，雖有駐藏大臣，「亦不能盡管藏番之事，其中尚有藏王主持」。何況：「藏地乃該番地土，彼既不願人前進，駐藏大臣亦豈能強以必從」。甚至於當攝政義執意進藏時，寶楨也不再加以阻止，反選派明幹之員沿途護送，其用意就是要攝政義實際去瞭解藏人的仇外情形，好讓他知難而退。³²果然，不出所料，攝政義最後還是改道入滇。³³而且此後數年間，也不見再有外人要求入藏之事，寶楨不僅再一次成功的使外人不能順利入藏，更如願的達到他自己期望的目的——「此次能阻其不得進藏，則以後游歷之員，亦不至接踵而來，庶可獲數年之安」。³⁴

第二、修好鄰邦以固藩籬：

西藏與印度之間隔著布魯克巴（布丹）、哲孟雄（錫金）、廓爾喀（尼

²⁹ 同上書，卷 14，頁 1619-1624，〈英人窺探西藏陸路情形片〉。

³⁰ 同上書，卷 14，頁 1613-1617，〈英人吉爲哩等遊歷情形片〉。

³¹ 同上書，卷 14，頁 1681-1685，〈派員出洋遊歷片〉。

³² 同上書，卷 17，頁 1999-2003，〈馬加國攝政義等改道由川入藏片〉。

³³ 同上書，卷 19，頁 2191-2196，〈藏番驅逐洋人派兵彈壓保護片〉。

³⁴ 同上書，卷 17，頁 1999-2003，〈馬加國攝政義等改道由川入藏片〉。

泊爾）三部落，有若藩籬，但哲孟雄已於咸豐年間落入英國的勢力範圍，³⁵因此，寶楨建議，應將布、廓兩國極力籠絡，以絕英人近交之計，謂：「欲圖內地之安，則境外之藩籬必先自固。蜀之門戶在西藏，而西藏之藩籬在布魯克巴、廓爾喀，今廓爾喀本遵例入貢，臣服維虔，惟布魯克巴久未貢獻，此時若將廓爾喀厚為羈縻，而密飭駐藏大臣設法修好於布魯克巴，陰為外助，則自可以伐英人入藏之謀」。³⁶此一主張深獲當局認同，而且不久就在駐藏官員的努力之下，獲得良好的回應。如光緒四年(1878)四月，駐藏大臣松淮等奏陳辦理情形即稱：「不時傳見布魯克巴、哲孟雄、廓爾喀來藏頭人，或給予翎頂虛銜，或重賞銀兩綵匹，均各踴躍樂遵驅使，……迄今相安無事」。唯摺中也同時指出一些隱憂和困難所在，謂：「商上噶布倫總堪布等識量褊淺，罔知大體，不能相機變通，因時制宜，遇有邊外交涉事件，雖駐藏大臣譯飭遵辦，該噶布倫等固執己見，動以不合向例呈請更正，不知羈縻外番為要」。³⁷這從後來一宗喇嘛攘奪廓商財物的案件中，可以得到印證。光緒九年(1883)三月間，前藏喇嘛攘奪廓爾喀商民財物達三十餘萬兩之多，但事後祇願認賠七八千兩，以致案懸日久未結。丁寶楨遠在四川，對於此事「是何情形，不能懸揣，然心竊憂慮」，且認定「事關中外」，「若不設法早結，勢必釀成大事，為害甚深」，乃主動推薦人選，請旨特派前往查辦，並表示應賠贓款，必要時可由四川省先行措給，再令藏中分年歸還。³⁸雖然，後來特派之員尚未抵達，廓藏雙方即協議以十八萬三千四百兩了結完案，但藏中亦只能湊足十萬餘兩，不敷的八萬兩，還是四川省先予籌墊的。³⁹此事所以能夠善了，據廓爾喀噶算（主事者）自言：「若非前次展覲，蒙大皇帝厚恩，難與唐古忒罷兵息事」。⁴⁰於此可見，修好鄰邦以固藩籬的主意

³⁵ 楊德麟編，《西藏大事記》（台北：蒙藏委員會邊情資料輯之八，民國 44 年 3 月 1 日），頁 20；呂秋文，〈清季英俄在藏之角逐〉，《西藏研究論文集》，第 1 輯（台北：西藏研究委員會出版，民國 77 年 12 月），頁 60。

³⁶ 《丁寶楨奏稿》，卷 14，頁 1619-1624，〈英人窺探西藏陸路情形片〉。

³⁷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卷 13，頁 23-25，〈駐藏大臣松淮等奏辦理邊防聯絡哲孟雄廓爾喀部落摺〉。

³⁸ 《丁寶楨奏稿》，卷 23，頁 2691-2697，〈喇嘛攘奪廓商財物派員查辦摺〉。

³⁹ 同上書，卷 24，頁 2725-2729，〈喇嘛攘奪廓商財物查辦完結片〉。

⁴⁰ 同上書，卷 26，頁 2989-2990，〈請嘉獎廓商堅其內嚮片〉。又此一事件，孫子和先

與所作的努力，確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第三、派員赴印度遊歷考察以備採擇：

印度密邇西藏，英人占據大吉嶺後，尤加意經營，寶楨斷定其「數年之後，必將直抵藏境」，「不可不先事預防」，而「預防之法，非先將其地山川形勢之險易，徑途道里之曲折，以及人民性情之強弱了然心目，毫無舛誤，則胸無把握」，因此，決定仿照滬津兩處派員出國學習機器算學之舉，也「遴訪精習輿圖，熟諳算學儀器一二人」，到廓爾喀、印度、布魯克巴等地遊歷考察，沿途一一繪成地圖並加以詳細貼說，「俾全蜀西南形勢可以周知，庶以後遇事區處，較有定見」。⁴¹

計劃獲准後，他當即選派了「於地圖儀器算學各項深得泰西秘妙，且耐勞喫苦亦異常人」的江西貢生黃楙材承擔此行任務。黃楙材等一行六人於光緒四年(1878)七月自成都出發，行至巴塘，因番人攔阻，遂改道由雲南入緬甸，再由緬甸搭船抵印度孟加拉，隨後即乘坐火車遍歷印度各境，至光緒五年九月，再搭船經南洋檳榔嶼、新嘉坡、西貢各埠回至香港，並於光緒六年六月返抵成都銷差。總計前後歷時兩載，繪成五印度全圖一冊，譯出印度博物院所藏西域回部圖一冊、四川至西藏路程、雲南至緬甸路程圖各一冊，並有《西輶日記》、《游歷芻言》、《印度札記》、《西徼水道》等四種著作，對印度、緬甸等地的地理、歷史、政情均有詳明的記述，洵為可資參考的寶貴材料。⁴²

當然，除了以上三項具體的辦法之外，寶楨對於其他有關邊境英印俄藏間的任何情況或動靜，亦時時留心，獻可替否。如哲孟雄界在印藏之間，其地又多為英人占據，乃藉口時向藏中生事，或兩邊播弄，以為漁利之計。寶楨建議在藏哲邊界要處——江孜專設委員一人「就近探查」，「隨時隨事稽

生撰有〈拉薩巴勒布商人搶案始末〉一文可供參考，見孫子和著，《西藏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8 年 7 月），頁 46-62。

⁴¹ 同上書，卷 14，頁 1681-1685，〈派員出洋遊歷片〉。

⁴² 同上及卷 20，頁 2345-2347，〈黃楙材遊歷回川片〉；傅德元，〈論丁寶楨對鞏固西藏邊防的貢獻〉，《西藏研究》（拉薩：西藏社會科學院主辦），1992 年期 4，頁 60。

查彈壓」，以「弭患未萌」。⁴³又西藏委員密稟，英人在大吉嶺一帶「廣行要買，接待蠻子尤極殷勤……有放債與蠻子者，有賒貨與蠻子者，現在蠻子皆樂於前往」。又說：「該處鐵路已修過多（大）吉嶺，欲直達怕克里而止，怕克里即界後藏地」云云，寶楨以為「其意懷叵測，端倪已露」，亟應「思患豫防」，乃暗將川省所有防營分起調練，並密飭機器局趕將槍砲軍火加工添造，以備應用。⁴⁴再如光緒十一年（1885）間，俄國遣員俄官尼擬由和闐一帶直抵後藏遊歷，並「欲覓纏頭回民為之引導」，寶楨即意識到英俄兩強相互角逐之危機，謂：「無怪英人之畏彼通其後路，是以欲先與藏通商，正為此也！」同時又很擔心：「以西藏一隅而兩大並爭，其間辦理洵屬不易」，乃上奏朝廷，希望「早為防備，庶不至臨時倉皇」。⁴⁵

由以上的敘述可以瞭解，西藏的部分開放，加深了寶楨對列強侵略的憂懼，尤其是占領印度的英國，更成了寶楨密切防範的對象。但由於國家的貧弱，藏人的「愚頑」，他實在無法全面掌控，因此，也只能一面遵守條約，盡力保護外人，希望以此來換取中外相安的局面；而一方面又不斷的暗中設法補救，甚至不惜利用藏民仇外的情緒來嚇阻洋人。儘管有人批評他的方法只是消極的治標，未能發揮積極的效應，卻不容否認的，在他任內，的確做到沒有任何外人由川入藏，及因此而引起中外衝突的事件。更何況，他能較早洞鑒英俄侵謀西藏的野心，並採取各種因應措施，在清季歷任川督中，誠屬不可多得。

（二）軍事主張

丁寶楨撫魯督蜀的二十載，約與同光年間的自強運動同一時候，因此，他追求國家富強與抵抗外患的思想觀念，大抵不出當時諸領導人物的範疇，如曾國藩於同治元年即曾言：「欲求自強之道，總以修政事求賢才為急務，以學作炸砲、造火輪舟等具為下手工夫」。⁴⁶如恭親王奕訢等在同治三年

⁴³ 《丁寶楨奏稿》，卷 16，頁 1889-1897，〈會籌西藏事宜摺〉。

⁴⁴ 同上書，卷 25，頁 2853-2857，〈英人窺伺後藏豫為籌備片〉。

⁴⁵ 同上書，卷 26，頁 2967-2968，〈俄官尼由新疆入藏片〉。

⁴⁶ 曾國藩，《曾文正公手書日記》（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印，宣統元年），同治元年五月初七日。

(1864)的一封奏摺中所云：「治國之道，在乎自強，而審度時勢，則自強以練兵爲要，練兵又以製器爲先」。⁴⁷以及李鴻章所謂：「中國欲自強，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欲學習外國利器，則莫如覓製器之器，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⁴⁸寶楨亦如是認爲，稱：「中國自強之術，于修明政事之外，首在精求武備，所謂棄我之短，奪彼之長也」。⁴⁹在這種思想觀念的導引下，寶楨對軍事的重視是可以理解的。何況「川省介在邊陲數千里，番猓苗蠻環列窺伺，而內地人情浮動，伏莽時虞」，加之，川藏門戶已開，列強虎視眈眈，「意懷叵測」，更讓他「不敢不深謀遠慮」，⁵⁰希望在修明內政，增強經濟實力的基礎上，積極整軍經武，以便擁有一定水準的精銳之師，對內足以維持治安，穩定家國，對外足以抵抗反擊入侵的敵人。

由於他自己早年曾「在貴州湖南山東各省軍營帶勇十七八年」，⁵¹對於洋槍洋砲摧堅破敵的優勢武力有著深刻的體驗，他很清楚的認識到，要提高軍隊的素質，增強作戰的能力，除了整頓綠營、防勇之外，更必須仿造西法，以製造新式槍砲，必須以新法練兵，才能奪其所恃，「儲爲禦侮之需」。⁵²是以，在未啓程赴四川總督任之前，因「聞該省各勇營亦皆習用洋槍，均須購自上海洋行，價值既費，而道路轉運費益不貲，並恐不免有受洋行欺騙之事，且聞所用洋槍均不知修理之法，但使稍有損壞，則一槍所值十餘金頓成棄物，又須另爲遠購，糜費尤不可計」。即上奏請將「山東機器局」的主要技術官員曾昭吉（候選通判）調蜀任用，準備在川「設一機器局，仿照外洋槍砲之巧，如法製造，一可免購自洋行受其抬價之病；一可將舊用朽壞槍砲隨時整理，藉以濟用」。⁵³

光緒三年(1877)十月，四川機器局于成都省城成立，辦局的原則與山東

⁴⁷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台北：國風出版社印行，民國 52 年），卷 25，頁 1。

⁴⁸ 同上書，卷 25，頁 10。

⁴⁹ 《丁寶楨奏稿》，卷 17，頁 2013-2017，〈覆陳機器局暫緩開辦片〉。

⁵⁰ 同上書，卷 17，頁 2005-2012，〈機器局違旨停止報銷用款摺〉。

⁵¹ 同上書，卷 26，頁 2925-2927，〈因病請假調理摺〉。

⁵² 陳真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 3 輯（北京：三聯書店，1961），頁 220。

⁵³ 《丁寶楨奏稿》，卷 12，頁 1473-1474，〈調曾昭吉赴蜀片〉；卷 14，頁 1657-1658，〈川省設立機器局片〉。

機器局一樣，只仿西法，不用西人，蓋寶楨認為：「我方學彼之長，若再借彼人為工師，則西人之教法必將秘之而不能盡授，即中國人之心思亦將狃於故常而不能通靈」，所以「於機器製造，但規仿其法制，而於一切委員工匠等必專選中國通巧之人」。遵此原則，四川機器局的技術骨幹，多遠從湖南、江蘇、山東等省招募而來，另外，也在四川當地「挑其巧而樸者入局肄習」，藉以培養訓練本地工人。⁵⁴

該局開辦之後，不祇可以自行製造各項小型機器，並兼修舊機器、舊洋槍，更可以生產性能頗佳的前後膛洋槍及藥彈、銅帽、洋火藥等，⁵⁵而且量產不小，據陳報，五年之間共生產洋槍「為數實不下一萬四五千杆」。而單是光緒十一年全年，即「造成各種洋槍二千八百八十二杆，已成藥彈二十三萬四百顆，鉛彈四萬五千顆，銅帽五百萬顆，已成洋火藥六萬一千八百八十斤」。⁵⁶雖然，這項成果于寶楨生前，一直沒有機會在因應藏局方面派上用場，但它開創了四川近代軍事工業的先河，改善了四川軍隊的裝備，增強其戰鬥力，以及大量支援廣西、雲南各省，以加強西南邊防，抗禦外敵的種種，則均屬事實。⁵⁷

除了設局製造槍砲彈藥之外，寶楨也非常注重軍隊的訓練，他認為洋人敢於恃強，主要是仰仗「戰陣」與「船砲精利」兩端，尤其是「作事行兵，處處皆以實心處之，不似中國徒逞虛鋒，不能踏實」，因此必須「專心以求之，盡力以習之」，才能做到「悉彼之所能，行之既熟，再以中國之所長攻彼族之所短」。⁵⁸為了達到這項目的及防備英人的侵藏，他不但將「舊存制兵，勤加整飭」，⁵⁹更將全省勇營「逐日操練」，而且「一切皆效彼之所

⁵⁴ 同上書，卷 17，頁 2013-2017，〈覆陳機器暫緩開辦片〉；頁 2005-2012，〈機器局遵旨停止報銷用款摺〉。

⁵⁵ 同上書，卷 23，頁 2647-2649，〈復開機器局報銷用款摺〉。

⁵⁶ 《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冊四，頁 354-355，〈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四川總督丁寶楨片〉；頁 356，〈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十日暫行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奏〉。

⁵⁷ 同上〈丁寶楨片〉及《丁寶楨奏稿》，卷 24，頁 2745-2750，〈酌添鮑超勇營並撥餉項軍火摺〉。

⁵⁸ 《丁寶楨奏稿》，卷 26，頁 2947-2957，〈西藏通商事多後慮摺〉。

⁵⁹ 同上書，卷 26，頁 2969-2970，〈遵旨訓練綠營制兵片〉。

爲，舉凡戰法陣勢槍砲軍火，無不悉仿其意而務求精密」，⁶⁰同時也反對再度裁減川勇，主張應節省其它經費用之于練兵，「冀備一日禦侮之用」。經由寶楨的大力整頓與嚴加督促，不僅對營務、帑項、地方均有裨益，也使四川的勇營「幸成勁旅」，「足供一戰」，⁶¹于藏局的因應上增加了一項有利的籌碼。

另外，再從軍隊的部署來看，當英國併吞緬甸，寶楨奉諭籌備邊防，即決定先於巴塘駐勇二千人，於裏塘駐勇千餘人，⁶²「爲的是：一、當英國入寇西藏時能及時策應西藏，二、雲南被侵時亦能兼顧雲南」。⁶³蓋由裏巴兩塘起程至藏至滇，較諸由成都出發，在時間上實已先勝一籌。而所以不直接派出大軍進駐西藏，亦有他的幾層考量：一則「以其道路之甚遠、兵糧之甚艱、腳力之無有也」。按四川省至後藏，計程九千餘里，沿途山高嶺峻，氣候酷寒，行軍已極艱難，加之藏中不產米糧，必須糧隨軍行，所費不貲，絕非一般地方政府所能長期負荷；再則巴塘附近三岩野番不時出巢搶奪，寶楨以爲「正可藉此爲名辦防，既不予以英人藉口滋釁之端，亦不啓藏人有恃無恐之念，則四川省防邊似出有名，較爲妥協」。⁶⁴

由以上不僅可以看到寶楨思慮的細密周延，印證他自己所說：「沉思遠慮」、「深謀遠慮」、「用心過度」⁶⁵之言，應非誇張；同時亦可體會，他因應藏局的認真積極，講求實際。

（三）政治措施

川藏之間，東西相距四千餘里，南北相距三千餘里，其土地與人民，除一部份被清廷賞給西藏，由達賴喇嘛直接支配外，於寧靜山以西，大部歸各大呼圖克圖管轄，以東則由各大土司統治，部份散居之民，則任其自生自

⁶⁰ 同上書，卷 26，頁 2947-2957，〈西藏通商事多後慮摺〉。

⁶¹ 同上書，卷 26，頁 2939-2946，〈遵旨籌議裁減勇營局費摺〉。

⁶² 同上書，卷 26，頁 2999-3003，〈籌備邊防摺〉。

⁶³ 李隆昌，〈丁寶楨的愛國思想〉，《貴州文史叢刊》（貴陽：貴州省文史研究館主辦），1985 年期 1，頁 47。

⁶⁴ 《丁寶楨奏稿》，卷 26，頁 2999-3003，〈籌備邊防摺〉。

⁶⁵ 同上書，卷 17，頁 2005-2012，〈機器局遵旨停止報銷用款摺〉；卷 26，頁 3021-3024，〈叩謝天恩遺摺〉。

滅。清廷設官置戍，則主要為護理交通運輸，便利餉械遞轉，以綏靖西藏，非為受理民情，拓展治化。故百餘年間，所設之官，不過於裏塘、巴塘、察木多等處，置駐糧員，於打箭鑪設廳，屬雅州府，以同知駐紮，於瀘定則設巡檢一員。至武員，則設阜和協於打箭鑪，泰寧營於化林坪，自副將以下，有參將、都司、游擊、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分駐沿途，以資控制，而利交通。然以這般遼闊之疆域，僅沿線佈點，就軍事言，實屬極其單薄。⁶⁶因此，如何妥善解決川邊各土司各部族之間的紛爭衝突，以維護邊境的安定，鞏固王朝的統治，實為治邊的首要課題，也是因應藏局的基礎所在。丁寶楨在這方面的處理可以從兩件事例看出梗概。

壹、查叅事件

裏塘北境舊有三壩、查叅、木拉石三處地方，向來由該土司收納夷賦。咸豐年間，三壩為瞻對奪占，查叅則廣悍強橫，屢次出境搶劫，裏塘土司帶兵往擊，亦被其槍斃。雖曾經官軍剿辦，並未痛懲。查叅自知不容於眾，遂亦投向瞻對，附和瞻酋工布朗結為逆。同治四年，工布朗結敗亡，清廷將瞻對賞給達賴喇嘛，查叅復降於藏，於裏塘反戈相向，不但肆行糾擄裏塘境內土民糧食牲畜以及漢塘官馬，甚至逼勒木拉石番民三百餘戶歸彼屬下，致裏塘土司等忿極不甘，於光緒六年(1880)夏，調集土兵數千前往尋仇問罪，而查叅亦即聚兵抵禦。四川當局獲報，除飛飭署打箭鑪同知李忠清兼程馳往彈壓查辦外，復一面揀委候補知府楊福萃酌帶弁兵前往相機籌辦，設法解散；一面飛咨駐藏大臣，嚴飭藏酋通知戌守瞻對番官若康撤，將查叅認真約束，不准妄行滋事。⁶⁷

裏塘土司、喇嘛等經開導之後，立即遵諭止兵回台，查叅則不僅抗不遵照，反勾結若康撤於八月間糾集瞻番三四千，直逼裏塘，連營駐紮，攻圍官寨台垣，勒索土司印信，要求重賄，並殺傷齎摺差弁。成都將軍恆訓與丁寶楨咸認為該野番「實屬凶頑，法難寬宥，該番官若康撤等附和肆兵滋擾，尤

⁶⁶ 張秋斐，〈清末巴塘變亂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0）；〈清代嘉道咸同四朝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

⁶⁷ 《丁寶楨奏稿》，卷 20，頁 2319-2322，〈查叅野番滋事派員查辦片〉；卷 24，頁 2731-2740，〈瞻對裏塘劃界刊碑摺〉。

爲無理橫行。惟該野番等此次恃強犯境，總由土司喇嘛擅自興兵攻擊，致啓爭端，現在相持日久，若不設法撫綏，先行遣散，不特邊地土民遭其蹂躪，更恐台垣亦有疏失，關繫匪輕」。當即批令楊福萃迅速前進，並添派委員趙光燮前往會同妥辦，務令解釋仇怨，持平查辦，又一面飛札阜加協副將況文榜挑備勁兵，聽候調遣，先示聲威，俾該番聞風斂戢；一面飛咨駐藏大臣，嚴飭藏酋迅將若康撤等撤回究辦，另派曉事番官接戍瞻對，以遏亂萌。⁶⁸

楊福萃等於九月下旬抵達裏塘，即諭令該番等迅速撤回，聽候查辦。該番兵等只允暫不開仗，宣稱：「欲令退兵，則必須瞻對番官索康色（即若康撤）信到，始能照辦」。⁶⁹楊乃於十月初一日召若康撤謁見，令其撤兵不准附和。詎若康撤「狡詐支吾，遲延三日，僅將兵退紮台垣山後，仍暗支查彖首逆工卻得且、達馬貢大等帶領千餘人，日肆滋擾」。初六日，查彖番眾復四出焚掠，遭官軍會合土兵前後截剿，工卻得且被刺身亡，達馬貢大等紛紛潰散，連夜率眾退回本寨，瞻番亦陸續撤回，裏塘圍解。但以要犯未經捕獲，則查裏構畔之事無憑訊辦，楊福萃乃再調毛丫、崇喜、曲登三處土兵一千數百名，分成三路，於二十八九等日，向查彖三寨進剿，擊斃首逆達馬貢大，生擒索朗江策、扎彖阿葱、丹者汪學、喜扎此日、成勒以業、吳則江策等十餘要犯訊明處置，並將寨內圍牆及碉樓十餘座，概行拆毀，三寨悉平。

⁷⁰

其善後工作，丁寶楨等以爲「欲杜侵陵之漸，必嚴疆界之分」，表示：「瞻對緊逼鑪廳，接連內地，一自歸藏，節年蹂躪邊氓，不堪言狀，在朝廷廣示懷柔，原無須既予復取，而界限不清，隱憂甚鉅」。是以奏請勘明疆域，劃界立碑，⁷¹並即派楊福萃辦理。楊氏旋因丁憂回籍，未得辦竣，輾轉拖延，直至光緒十年(1884)，始由卸署巴塘糧務候補知縣嵇志文接辦，並由前任川東道候補道丁士彬馳赴裏塘督辦，以示慎重。⁷²

嵇志文等調查結果，瞭解瞻對與裏塘界址，本屬分明，並無紊亂，此次

⁶⁸ 同上書，卷 20，頁 2361-2367，〈野番勾串瞻夷攻圍官寨查辦情形片〉。

⁶⁹ 同上。

⁷⁰ 同上書，卷 20，頁 2383-2389，〈攻克查彖裏塘肅清摺〉。

⁷¹ 同上書，卷 20，頁 2391-2394，〈請飭駐藏大臣勘明內地疆域劃界立碑片〉。

⁷² 同上書，卷 24，頁 2731-2740，〈瞻對裏塘劃界刊碑摺〉。

番眾構畔稱兵，實由於積怨所致。要言之，查角勾結瞻番圍台，實由裏土司之先攻查角起畔，裏土司之攻查角，實由於查角之唆使木拉石百姓私投瞻對所致，木拉石百姓之私投瞻對，又由於裏塘土目洛宗策登等之陵虐木拉石百姓使然，「就事論事，瞻對與裏塘兩造均有不是」，故嵇氏以為「此時若不持平辦理，使兩造平其心而懾其氣，縱勉強將碑豎立，日後難免不滋他事」。乃首先兜擎首禍之查角頭目格桑汪清，梟首傳示，以平裏番之恨，復設法擎獲狼狽為奸之裏塘土目洛宗策登等三犯，加以究辦，以釋藏番之疑，並將歷年裏、瞻交涉各案，逐件為之剖斷清楚，使兩造俱各輸服，然後才會同三方，於光緒十年(1884)三月二十八日在裏塘邊境劃清界址，豎立界碑，「在噶壩、穹壩、阿壩之北雄辣山豎立川藏界碑一座，又於三壩之南，裏塘之北，立碑一座，以示區別」，標明「三壩仍係川疆。其大道差……仍飭令查照舊日章程，分別應差。三壩應上夷賦，按年照納。查角改歸四川屬，只每年交納商上銀一百兩，從此瞻對番官不得與聞查角地方之事，裏塘土司亦不得再言三壩系是裏屬」。⁷³全案至此才告了結。

貳、霍耳五土司之亂

四川邊外霍耳五家土司本一脈相承，後因年久世系無考，遂分為五姓，互為婚姻，即麻書、孔撒、朱窩、章谷、白利。光緒六年，孔撒土司為其外甥即章谷土司之子紮喜旺甲說訂朱窩土司之長女為婚，但遭麻書土司阻攔，⁷⁴且另與說訂綽斯甲土司之女為媳，彼此相持不下，興兵械鬥，並各向所親乞師助戰，遂至「麻書、章谷、瞻對為一黨，孔撒、朱窩、白利為一黨，各於要隘處所修築木柵碉樓砲台，互相攻擊，商賈聞風裹足，道路幾致不通」。嗣又有朱窩土司之胞姪登澤羅布者，「陰賊險狠」，乘隙播弄，且糾

⁷³ 同上及吳豐培輯，《清代藏事輯要續編》（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頁20-21。

⁷⁴ 據丁寶楨奏稿稱，麻書土司四郎汪杰乃章谷土司汪欽瞻登之生父，即紮喜旺甲之祖父，蓋先時章谷土司甲木參讓竹無子，四郎汪杰將生子汪欽瞻登贅婿於章谷，甲木參讓竹故後，汪欽瞻登即接管章谷土司事務，見《丁寶楨奏稿》，卷23，頁2663-2671，〈土司構畔查辦完結摺〉。但另一說法則稱汪欽瞻登係四郎汪杰之弟，見《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979-980，〈0869附：錫良綽哈布會奏章谷改設鑪霍屯務片〉。

串壽寧寺喇嘛多人，「煽惑蠻眾，將章谷官寨圍困，一面燒燬夷民房屋，擄掠人畜，並聲言扶登澤羅布作章谷土司」。四川當局於光緒九年秋冬之際，派候補知府慶善帶兵前往查拏剿辦，登澤羅布等或被殲斃陣中，或被緝捕懲處，亂事旋即平定。「慶善以此案本由婚姻起衅，必須將婚姻一事判斷清楚，為緊要關鍵」。又認為「紮喜旺甲所訂朱窩土司之女，與訂綽斯甲之女，均已過門成婚……此時惟有分別嫡庶，乃為名正言順」。故而「斷令以先訂朱窩之女為嫡妻，後訂綽斯甲之女為側室，兩女分居各住，庶名分正而紛爭息」，並再三開導，使各悅服遵斷，才結束了此一擾攘多年的婚姻事件。至於構畔各土司，則由川督丁寶楨等請旨「各予罰俸一年，以示薄懲」。然于瞻對，卻表示：「其瞻對番官始雖聽糾附和，惟……一聞委員前來查辦之信，即率領番眾退回瞻對，尙知畏法」，是以「姑准從寬，免其置議」。⁷⁵

從以上兩事的處理過程與結果，可以看到，四川當局解決川邊問題的態度是積極認真的，儘管他們的辦法仍不出傳統「剿」、「撫」兩種手段，但用心經營的成效卻是顯著的。雖說，這並不全然是丁寶楨一人的功績，但身為決策者，他的領導與意向是具有重大影響的。因此，在我們肯定他的這一層面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檢討他在面臨瞻對問題時，所持的立場，所採取的措施，是否也同樣具有正面的意義。

在當時，寶楨也很清楚瞻對藏官苛虐瞻民，要脅土司，為害川邊諸情形，但基於「朝廷廣示懷柔，原無須既予復取」的心態，始終都是就事論事，迅求解決問題，而未作進一步的改革，如往後鹿傳霖、趙爾豐的力圖收回三瞻。這點，的確不容否認，而且也可能就是受到他本身性格與理念的侷限所致。惟平心以論，「查拏事件」與「霍耳五土司之亂」，都不是直接發生在瞻對地方，也無證據證明是瞻對藏官主謀，實在沒有理由或藉口向達賴喇嘛要求收回瞻對。再說，那時的西藏局勢也還不到分崩離析、危在旦夕的程度，瞻對歸川歸藏，何分畛域。何況，努力維護川藏的安定，提昇政府的各項實力，以便專心致力抵抗外來的侵略，才是寶楨的主要目標，在如此的

⁷⁵ 《丁寶楨奏稿》，卷 23，頁 2663-2671 〈土司構畔查辦完結摺〉。

前提之下，他自不可能也不願意去打破原有的現狀，來徒增變數，應是可以理解的。

丁寶楨對川邊地區的治理，除了盡力解決問題，減少民族糾紛外，也能掌握契機，開展新的關係。如光緒十一年(1885)，據打箭鑪同知石光熙、巴塘糧務周上達稟稱乍丫呼圖克圖、總堪布、大頭人暨僧俗百姓等呈請比照巴塘、察木多各鄰隨班進貢一事，不僅「事屬創始」，又值「各直省差徭苦累」，⁷⁶但寶楨衡量利害輕重之後，認為「乍丫最為地廣人強，與巴塘、察木多、德爾格忒、江卡等處壤地環匝，又素為三岩野番所憚，……況值西陲近日外洋每有覬覦之心，此等強悍番族，縱或不敢倚為外援，亦斷不能置諸不論」，果能俯准其請，「於邊庭大局，實有裨益」，遂毅然上奏陳請。⁷⁷稍後，於另摺中又再強調：「乍丫番夷人極強健，其地又屬川藏交界之間，……若蒙恩准其入貢，該夷必傾心效順，將來遇有事故，內可以捍衛川疆，外亦可援應西藏，即現在之三岩野番等，亦可藉其控制」。⁷⁸由於寶楨的積極爭取，乍丫終於獲准「於十二年入貢」，並准以後照此按察木多例貢之年隨班進貢。⁷⁹

在西藏事務方面，清政府曾於光緒五年(1879)的一道上諭中明白指示：「現在藏中事務甚關緊要，丁寶楨於藏中近日情形尙能講求，該處應辦事件如何相機整頓，方能操縱合宜，著色楞額（新任駐藏幫辦大臣，後任駐藏大臣）就近晤商該督，先事籌畫，務臻妥協」。而寶楨也確實「每於該處情形沉思遠慮，未嘗稍釋於懷」，且「竭忱盡智，期於辦理無誤」，⁸⁰但主要都是針對外來的干擾或侵略，提出建議或措施，已如前述，至於西藏本部的事務，則較少表示意見。此一方面有如寶楨自己所言：「川省距藏六千餘里，彼處情形，誠恐未能盡悉」；⁸¹一方面則是受限於西藏地理禮俗政教的特殊條件。惟儘管如此，在關鍵性的問題上，寶楨仍然能適時發揮自己的看法，

⁷⁶ 同上書，卷 26，頁 2991-2997，〈擬定乍丫貢品人數摺〉。

⁷⁷ 同上書，卷 25，頁 2849-2852，〈懇准乍丫入貢片〉。

⁷⁸ 同上書，卷 25，頁 2853-2857，〈英人窺伺後藏豫為籌備片〉。

⁷⁹ 同上書，卷 26，頁 2991-2997，〈擬定乍丫貢品人數摺〉。

⁸⁰ 同上書，卷 16，頁 1889-1897，〈會籌西藏事宜摺〉。

⁸¹ 同上。

以供朝廷參考採納。

如對西藏的管理，寶楨表示：「自道光末年以後，撫馭稍寬，番官因與漢官分而爲二，各不相統，而番官之氣燄漸長，其後習爲故常，遂不復遵漢官約束，而漢官之呼應亦覺不靈」，遂致駐藏大臣之體制，「亦不免於羈縻矣」！認爲正本清源之辦法，就是駐藏大臣「正己率人」，「事事持廉秉公，恪遵法度」，「恩威相濟」，則「該番自能敬畏，就我範圍」。⁸²這些話看似老生常談，卻不失爲一針見血。蓋「歷任駐藏大臣賢愚不等，劣者或清操有忝，或信任私人，見輕取侮，因有由來；即其賢者，亦固勢成積重，驟難挽回，間有漸圖振作之人，轉至損威失體，遂益相率因循，聊圖敷衍，積之愈久，綱紀凌夷」。⁸³誠如《清季籌藏奏牘》編者吳豐培所說：「駐藏大臣……自道咸以後，漸爲失勢滿人之專缺，使藏者鮮有賢能之輩，於是失藏番之心，中朝威令漸不行矣」！⁸⁴寶楨之言，應是就其弊端有感而發。

光緒十年(1884)九月間，戶部代遞七品京官陳熾的一封奏摺，其中有關整頓西藏事宜部份，提出令喇嘛從事兵戎，究心文教，招民屯墾，試開礦礮等措施，經寶楨與色楞額等會商結果，認爲「實屬窒礙難行」，遂覆奏表示：「西藏地處極邊，素崇佛教，列屋而居者，幾於十室九僧，朝廷振興黃教，順其情以治之，揀大臣以鎮之，設兵以衛之，其政事習俗則因其舊而損益之，以遂其向化之誠，不復繩以腹地之法者，良以該處雖隸版圖，而言語不通，文字不同，一旦改弦易轍，恐求其治而反速其亂」。並一一指出：

今若令喇嘛土番等棄其所習而從事於兵戎，改其嗜欲而究心於文教，何啻風馬牛之不相及。且西藏喇嘛不皆土著，禮佛度修者固不乏人，而無賴之徒溷跡其中亦復眾多，藉佛法以羈縻，尚不易於約束，若令知軍旅之事，更難就我範圍，爲患不可勝言，此訓練喇嘛與勸學之不可行者也；西藏幅員遼廓，銅山鐵嶺半屬不毛，終年風雪無間，氣候不時，地土極其凝寒，佳禾不生，惟裸麥生焉，厥田惟下，且藏屬地

⁸² 同上。

⁸³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冊，文碩奏牘，卷 1，頁 20-25，〈會奏會議邊防酌擬大綱摺〉。

⁸⁴ 同上書，第三冊，張蔭棠奏牘，跋。

畝均係各前輩達賴喇嘛分給番目耕種，子孫世守其業，一切賦稅悉由商上徵收，今若招募流民使之屯墾，是爭其地而奪其業也，爭其業而奪其地，豈能必其相安，此開墾之不可行者也；藏地居萬山之間，礦苗所在多有，然番民以爲地脈所在，不可宣露，寶之愈重，藏之愈密，今若招集工商試開礦礮，不特啓番眾之疑，必致肇無端之衅，此通商惠工之不可行者也。

因此主張維持原有政策，「未可輕易更張」。⁸⁵上述反駁意見，或許讓人覺得有些保守拘泥，但若就當時的國力與局勢衡量，及證之後來的歷史發展，丁寶楨「未敢遽議更張」，以免「貽誤全藏之局」⁸⁶的顧慮也不是沒有道理。

四、結語

綜括以上各節的討論，我們看到丁寶楨在四川總督任內對於藏局的因應理念與從事的各項重要活動，實已涵蓋政治、軍事、外交、經濟的各種層面，而且，自始至終，不曾有過本位主義，祇一心一意的爲國分憂，「居安思危」，⁸⁷積極的防禦外敵的侵略，表現出了高度的愛國情操與勇於任事的精神；與他在川督本職之內，澄清吏治、整飭軍務、興利除弊、刻己勵行的原則與作風，是相互輝映的。也因此他能深獲朝廷器重，幾度降職又更復升，甚至在他病危乞罷之時，清廷仍然力予挽留。⁸⁸而後之論者，也多給予相當的肯定與讚揚。

如梁義群於〈丁寶楨與中法戰爭〉一文中表示：「丁寶楨不僅在抗法援越的正義鬥爭中堪稱著名的主戰派，而且他還密切注視和不斷防範在中法戰爭中，英、俄、日對我國的侵略活動。這種決心捍衛國家主權，扶危禦侮的

⁸⁵ 《清季外交史料》，卷 60，頁 28-29，〈川督丁寶楨等奏整頓西藏不可遽事更張摺〉。

⁸⁶ 同上。

⁸⁷ 《丁寶楨奏稿》，卷 17，頁 2005-2012，〈機器局遵旨停止報銷用款摺〉。

⁸⁸ 同上書，卷 26，頁 3005-3008，〈力疾銷假任事摺〉。

愛國精神，也是令人矚目的」；⁸⁹顧紹炯於〈從丁寶楨文集探其政績〉一文中稱道：「他的一生處于中國從封建社會淪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時期，國家處于風雨飄搖之中，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民族災難，與日俱深。作為一個憂國憂民的封疆大臣，在這急遽變化的政治風雲裡，其思慮之深，運籌之廣，處理大事之繁，肩負任務之艱巨，在晚清統治集團中屈指可數」；⁹⁰楊亮升於〈丁寶楨治蜀淺論〉的結語謂：「他在治蜀期間不以時局多艱而行苟且之政的原則，紓民力固國本的主張，刻已勵行的作風，和積極防禦外國侵略的愛國思想，看到他的一些所作所為能有利于國家和人民，有利于社會的發展和進步，為近代四川歷史的發展作出了一定貢獻。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⁹¹而傅德元的〈論丁寶楨對鞏固西藏邊防的貢獻〉一文，更能反映出寶楨與西藏事務的密切關係及其意義。傅文稱：「他在西南邊陲臥薪嚥膽，苦心經營和探索，使川藏地區的國防建設在社會制度腐敗和經濟技術落後的情況下開始艱難起步，這些功績和貢獻應當得到後人的充分肯定」。⁹²

當然，由於個性與立場（非駐藏大臣）的侷限；由於所處時代與國力的影響，丁寶楨在「籌藏」「謀藏」的過程中，也有他的不足之處。如傅德元批評：「他認識到不平等條約不足依恃，但又予以遵守，希望以此來換取中外相安的局面。……對西南國防建設，他也沒有明確提出在中國與印度、廓爾喀、哲孟雄等國邊境線上派駐一定數量的常備軍、修建砲台與軍事設施等具體建議」。又說：「對四川制兵和勇營雖施以新法操練並配以新式槍砲，但對軍隊編制、官兵構成等未能進行徹底改造，使軍隊戰鬥力的提高也是有限的」。⁹³

除此，筆者個人認為，寶楨對駐藏官員的要求這方面，顯然仍嫌不夠。蓋使藏者既然「鮮有賢能之輩」，又怎能期望他們「正己率人」、「持廉秉公」？何況，晚清政府對於駐藏大臣的調動十分頻繁，「自道光以後，駐藏大臣實際任期常常不到三年，大部分都是一年、二年，甚至幾個月，有的剛

⁸⁹ 《歷史教學》，1988年期2，頁10。

⁹⁰ 《貴州文史叢刊》，1989年期1，頁20。

⁹¹ 《社會科學研究》（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主辦），1988年期2，頁76。

⁹² 《西藏研究》，1992年期4，頁63。

⁹³ 同上書，頁62-63。

剛到任就離職了。駐藏幫辦大臣任期更短，從一八七六年到一九〇八年的三十二年中，駐藏幫辦大臣更換十九次，平均任期僅一年半」。⁹⁴任期如此短暫，難免抱著得過且過的心理，缺乏長期的規畫和打算，於是既「不能全面了解和掌握西藏的經濟、文化、宗教和習俗，因而就不能有效地管理西藏地區和正確地處理西藏事務」，相對的，「也不能向中央政府如實地、詳細地反映西藏地區的基本狀況，以便中央政府制定符合西藏地區實際的政策和措施」。⁹⁵這才是晚清中央政府指揮失靈，西藏地方政府漸成尾大不掉之勢的癥結所在。因此，與其對到任的駐藏大臣提出種種期許，還不如直接建議朝廷，在揀派人選之際，即舉賢能之輩、有志之士，並加以信任重用，以冀對藏政有所改革建樹。另外，對於其他駐藏員弁，也需要特別的加以約束與管理，但同時也不忽視對他們的照顧。

再則，有關開發西藏的問題，陳熾的各項改革措施，就當時的實際情勢衡量，的確是「窒礙難行」。蓋就川省而言，其本身吏治之敗壞，民力之困瘁，軍務之廢弛，已經積重難返，振興不易，那裡還有力量去徹底解決自盛清時期即已存在的那些根本問題。如果要大舉行動，必須賴中央的全力支援，但當時朝廷正面臨西北與海疆的雙重威脅，負荷沉重。而新疆之重要，已如左宗棠所言：「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周秦漢唐之盛，奄有西北，及其衰也，先捐西北以保東南，國勢浸弱，以底滅亡」。⁹⁶但李鴻章尙且認為其平時駐軍，每年須耗費三百餘萬兩，用兵則需財更鉅，即能收回，亦不過「徒收數千里之曠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⁹⁷殊為不值。力言東南海疆為列強所覬覦，危機深重，日本更為中國之大患，主張全力注重海防。康藏以比西北與東南，其嚴重性尙遠遠不及。況即此兩者，已使中央財力軍力難以為繼，豈可望其再支援四川去積極經營康藏？故

⁹⁴ 余子明，〈論晚清政府在西藏的若干政策〉，《民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期4，頁60。

⁹⁵ 同上。

⁹⁶ 《左宗棠全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1986年6月），冊9，奏稿，卷50，頁75-78，〈遵旨統籌全局摺〉；冊14，書牘，卷20，頁6，〈答譚文卿〉。

⁹⁷ 《李文忠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奏稿，卷24，頁10-25，〈籌議海防摺〉。

丁寶楨之有關康藏措施，即或有其薄弱與不周，亦誠如傅德元所說：「作為時代的代表人物，存在這些缺陷和不足是難以避免的」。⁹⁸若批評他：「既未能鞏固西藏內屬的政治地位，也未能加強藏人抗英的力量；……在他治藏〔？〕的十年之中，非但未能徹底解決西藏問題，反而加深了藏民對外人的仇恨、對清廷的誤解、以及英國對清廷治理西藏能力的懷疑」。⁹⁹則就不免失之於苛求了。

⁹⁸ 《西藏研究》，1992年期4，頁63。

⁹⁹ 馮明珠，〈光緒朝中英西藏交涉(1875-1908)〉；〈析論清季中英西藏交涉中的「主權」問題——兼述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藏境域及藏印邊情〉。